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垂釣區管理要點

101 年 11 月 19 日港總企字第 1016051663 號函訂定

108 年 7 月 11 日港總安字第 1080152369 號函修正

109 年 3 月 9 日港總安字第 1090152138 號函修正

111 年 10 月 19 日港總棧字第 1115260390 號函修正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有效管理港區內民眾垂釣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公司所轄各商港區由各分公司視環境條件公告垂釣區。
- 三、本公司所轄各商港區垂釣區，各分公司得視天候及其他情況設定必要之管制條件並公告之。
- 四、各分公司依商港法第 36 條第 2 項、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28 條規定，得委託登記有案相關社團及保(安)全或物業管理公司(下稱管理單位)辦理垂釣活動之管理，管理單位之資格、類型、管理期間、垂釣區管理應辦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資格：
 1. 服務釣客：政府核可登記有案且無不良紀錄之垂釣相關社團。
 2. 保全/安全管理：合法登記有案之保全或物業管理公司。
 - (二)類型：經本公司公開評選委託登記有案垂釣相關社團及保(安)全或物業管理公司進行服務釣客及安全管理。
 - (三)管理期間：以二年為原則。
 - (四)管理單位於垂釣區應辦理事項及不應為之事項：
 1. 受理垂釣者之申請、登記。因各港區條件環境不同，必要時得由各分公司訂定開放人數限額，責成管理單位進行開放人數總量管制。
 2. 垂釣活動參加人員裝備檢查及確認，管理垂釣活動參加人員進出時應配合刷取商港垂釣預約系統報名完成之二維條碼（QR code），並查驗身分證明文件。
 3. 安(保)全巡視督導、防範。
 4. 清潔維護與垃圾清運，流動廁所設置及清理。
 5. 設置基本急救設備。
 6. 緊急事件應變處理及爭議處理。
 7. 安全與設施維護，及設施損害之即時通報。
 8. 人車秩序、安全及停車管理。
 9. 為垂釣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10. 將垂釣活動參加人員名冊(含工作人員)及投保繳費證明影本送各分公司備查，如有需要可加送各港警總隊。
 11. 如有放置貨櫃屋作為管理站、急救站及放置救生設施之需求時，須向各分公司提出設置之申請。

12. 垂釣區開放資訊揭露，並掌握海氣象資訊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遇颱風、暴雨、暴潮、堤道越浪且有安全疑慮、中央氣象局一日前預報臺灣近海平均風力超過五到六級，瞬間陣風超過八級以上（即達六-七-九）或中央氣象局發布長浪訊息且浪高二公尺(含)以上等天候不佳時，不開放或立即停止活動。
- (2) 活動進行前或進行中，遇有天候突變（可參考航管中心即時風速、風向資訊），如中央氣象局發布長浪訊息且浪高二公尺(含)以上或其它突發事件時，對人員安全構成危害之虞時，應主動中止活動或視安全情況引導垂釣活動參加人員暫時退至安全區域，並配合各分公司、航港局或港警總隊等單位進行人員疏散作業。

13. 管理單位未經許可嚴禁於垂釣區及其週邊擅自設攤販售或從事其他營利之行為。

五、各分公司應於公告開放垂釣前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 (二) 於垂釣區入口處設置告示牌，標示開放區域範圍、時間、活動種類、應遵守注意事項及緊急救難資訊。
- (三) 公告開放事宜及管制事項。
- (四) 於垂釣區內設置救生圈掛勾，並購置一定數量救生圈供管理單位借用，或要求管理單位自行備置。
- (五) 設置公共或流動廁所指示牌。

六、垂釣活動參加人員應遵守注意事項如下，違反下列事項者每次記違規 1 點，每次違規記點於 6 個月後失效；累計記點達 3 次者，禁止進場 3 個月(實施禁止進場之處罰後，累計之點數即失效)：

- (一) 垂釣區域海象變化莫測，並有地面濕滑、海浪越堤等潛在危險，進入垂釣區應全程穿戴救生衣(附有口哨)及防滑鞋等防護裝備，以維護個人自身安全，並自負安全責任。
- (二) 禁止攀越欄杆，下海戲水、撒網捕撈、逾越開放區、打架滋事、危害或騷擾他人、生火、燃放炮竹煙火及未經申請操作無人機等違反港區秩序行為。
- (三) 不得影響港口安全、作業與功能及船舶航行作業安全；嚴禁竊取、於碼頭或防波堤設施打洞鑿孔、破壞各項設施（商港設施、阻絕設施、場域設備及救生設備），並不得有其他違法行為，違者依法究辦。
- (四) 垂釣活動參加人員應維護活動場地及水域之環境清潔衛生，嚴禁隨地便溺、於場域內宰殺漁獲及亂丟垃圾，並將所有垃圾打包帶走，活動前若發現殘留垃圾得通知管理單位處置。
- (五) 垂釣區及其週邊嚴禁垂釣活動參加人員或管理單位擅自設攤販售或從事其他營利之行為。

- (六)垂釣活動參加人員(含管理單位人員)嚴禁飲酒或飲用含酒精性飲料，管理單位應嚴加督導。
- (七)垂釣活動參加人員應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拋甩釣具時應注意範圍內人員人身安全。
- (八)遇港區重大事件、突發事變或演習時，各分公司得將已核准之釣魚活動取消或終止。
- (九)車輛應依序整齊停放於指定區域，不得併排、佔用公務車位及妨礙其他車輛或緊急救難人員之進出。
- (十)垂釣活動參加人員使用商港垂釣預約系統應填具真實個人資料，並不得冒用他人身分進場。
- (十一) 不聽從管理單位指導管理者。

七、各分公司受理申請於開放垂釣區內辦理釣魚比賽活動之相關條件及申請單位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申請單位：公務機關、受本公司委託服務釣客之管理單位及合法立案之釣魚社團(協會)。
- (二)比賽次數限制：單一港區每季以受理1次比賽為限；單一社團於本公司所轄各港每年以申請辦理1次比賽為限。
- (三)申請期限：於比賽舉辦日最早90日曆天至最晚45日曆天期間內，由各分公司受理所轄港區之申請。
- (四)時間限制：比賽舉辦當日應至少保留1/3開放時段供未參加比賽之釣客進場垂釣。
- (五)參與比賽人數：實際報名人數至少50人以上才可舉辦。
- (六)收取之報名費用：由各分公司依申請單位所提之費用合理性、收支平衡狀況及財務分析等項進行審查；受本公司委託之管理單位得協助申請單位進行活動，惟不得向申請單位收取任何費用。
- (七)申請釣魚活動受理單位為各分公司，請備齊釣魚活動計畫書逕向各分公司為之，同時段如有多個單位提出申請，各分公司得依評分表(如附件)審查申請單位提出之活動計畫書並排列序位，序位1者為正取，其餘單位依序列為候補。
- (八)其他注意事項：
 1. 如公務機關或本公司辦理之釣魚比賽，不受上述各項條件限制。
 2. 各分公司核可單位申請舉辦活動後，應公告周知。
 3. 申請單位申請核可後，不可釋出轉讓他人辦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可任意停止舉辦比賽，否則將自其核可舉辦日期起停止其申請權利二年。

八、除各分公司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管理單位於一年內違反本要點或契約之約定達三次以上，各分公司得終止契約，管理單位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前項之管理單位未善盡管理之責、違反本要點或契約，因而致人受傷情形嚴重被列入重大缺失者，除終止契約外，一年內不得再擔任管理單位；因而致人死亡者，三年內不得再擔任管理單位。

申請辦理釣魚比賽評分項目表

社團名稱			申請 港區	
比賽名稱			比賽 季度	年 第 季
辦理日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評分項目	團隊能力及 過往舉辦活 動經驗及實 績 (30分)	<p>一、組織及環境認知：申請單位專案組織、對垂釣區背景環境及安全管理等相關法令之認知。</p> <p>二、專案能力：申請單位專案能力說明。</p> <p>三、實績：歷年類似案件之實績(含垂釣比賽等相關活動紀錄)。</p>	分數	
	比賽活動內 容完整度 (50分)	<p>一、場域管理計畫：(30分)</p> <p>1. 比賽機制規劃：包含但不限於比賽日期、比賽時間、預估比賽人數、比賽種類、場地配置(含使用長度)、收費標準。</p> <p>2. 人力資源規劃：包含但不限於工作人力分工配置、裁判配置人數、投入人力比。</p> <p>3. 救生安全設備規劃：包含但不限於救生設備種類、數量及相關安全防護措施、救生衣防滑鞋檢查機制。</p> <p>4. 秩序維護：包含但不限於進場人員及車輛秩序管理、參賽者間異議事件協調處理。</p> <p>5. 其他單位配合事項。</p>		
		<p>二、環境復原計畫：包含但不限於垃圾收集、清運或與現受託單位之分工規劃。(10分)</p>		
		<p>三、緊急應變計畫：包含但不限於海象資訊掌握、人員救護緊急應變事項及通報機制等。(10分)</p>		
預算編列合 理性 (20分)	<p>一、收入來源及支出項目(請列出項目、數量、金額)。</p> <p>二、收支平衡狀況及收費金額合理性、公益性。</p>			
審查意見			總分	
			序位	
單位主管 核章			審查 日期	年 月 日